中共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文件

西建大管党[2018]3号

管理学院教工党支部工作条例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　为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，促进教工党支部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发挥教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，结合我院教工党支部特点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教工党支部是党在学院的基层组织，是教学、科研基层单位的战斗堡垒。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三条　教工党支部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，培养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促进学院的改革、发展和稳定负有重要责任。

第二章　组织设置

第四条　教工党支部一般按教学、科研、服务等基层单位设置，凡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单位都应建立党支部。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，可与业务相近的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。

第五条　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，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 人组成，设书记 1 人。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书记由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；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，不设支部委员会，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，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。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书记、副书记报学院党委备案。每届任期两年。

党支部书记应由党性强、政治和业务素质好、作风正派、善于团结人、敢于坚持原则、具有奉献精神的党员担任。支部书记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支部工作，并在工作实践中不断提高自身素质。

建立和撤销教工党支部，必须事先征求学院党委的意见。

第三章　主要职责

第六条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团结教职工，保证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第七条　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及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。

第八条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定期召开生活会，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向党员布置工作任务，并检查执行情况。

坚持两周一次组织生活，不断改进组织生活的内容和方式，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认真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，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，监督党员履行义务，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。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开展“争先创优”活动，对违纪党员进行批评教育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按规定收缴党费，及时接转党员组织关系，加强对出国党员和流动党员的联系和管理。

第九条 培养教育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，做好经常性地发展党员工作。

制定年度培养、教育和发展党员计划。重视吸收在教学、科研工作第一线的优秀分子入党。指定专人同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联系，重点进行帮助、教育、坚持定期考察培养、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等制度和做法，积极主动做好申请人的日常教育、培养、考察工作。

认真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

第十条 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听取党员、群众意见和建议，了解、分析教职工的思想情况，主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制定并实施本支部党员和群众思想教育计划，坚持政治学习制度。

及时了解、分析本支部教职工的思想状况，并做好工作，对先进思想和模范事迹要及时表扬、宣传，对不良现象要敢于批评和教育。

主动关心并帮助师生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，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生的顺利成才创造条件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支持系主任工作，对教学系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党支部书记应经常与系主任沟通情况，参与讨论决定本系的重要问题。对讨论决定的重要问题及时向党员通报，积极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工作。

第四章 制度建设

第十二条 党员自学政治理论制度。按照党委要求，结合形势任务，坚持有计划地学习政治理论和时事政治，联系思想实际，做好读书笔记，党支部要加强指导和检查。

第十三条 坚持和完善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即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好党课。支部委员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，分析党员思想状况，讨论、研究日常应做的工作。

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制度。每学期召开一次党支部民主生活会。生活会要严肃认真、坚持原则，进行积极的思想斗争，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。

第十五条 党员向党组织汇报制度。党员要定期（至少每学期一次）或不定期地向党组织汇报思想、工作和学习情况。党支部要针对党员的具体情况开展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党员联系群众的制度。每个党员都应联系若干名党外群众，积极向群众开展宣传教育工作，主动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为群众办好事、办实事。

第十七条 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汇报制度。支部书记定期（至少每学期一次）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支部工作情况，取得上级党组织的支持和帮助。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请示汇报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管理学院党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1 日印发